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监管问询函》 回复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关于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上市公司”）对贵部《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告知书》载明，2015 年 7 月 11 日，国家食药总局曾向青海省人民政府发出的《关于停止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利用有限公司冬虫夏草纯粉片作为试点产品的函》（以下简称“《停止试点产品的函》”）（食药监药化管函〔2015〕96 号）称，自 2015 年 10 月 15 日起，停止公司的极草产品试点，撤销此前的试点文件（食药监药化管函【2014】79 号），并请青海省督促公司提出符合保健食品要求的产品注册申请；如届时不能提出符合要求的试点产品，国家食药监局将适时中止公司的试点。请核实并披露，公司及相关股东在 2016 年 3 月 28 日收到《告知书》前，是否曾收到《停止试点产品的函》，是否知晓函件内容，是否存在隐瞒行为。

根据上市公司的回复，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食药监政信函〔2016〕245 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告知书》附件 6 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给青海省人民政府的《关于停止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利用有限公司冬虫夏草纯粉片作为试点产品的函》（食药监药化管函〔2015〕96 号，以下简称“《停止试点产品的函》”），为上市公司第一次收到《停止试点产品的函》并知晓其内容。因此，上市公司不存在隐瞒行为。

2016 年 4 月 1 日，上市公司分别向前十大股东（基金除外）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肖融、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卢义萍、上海镭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疆益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上海盛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中登投资管理事务所发出《询证函》，对相关事项进行询证。根据上述股东回函，其不知晓该函情况，不存在隐瞒情况。

《停止试点产品的函》主送青海省人民政府，同时抄送了青海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简称“青海省食药监局”），并未抄送上市公司及春天药用。所以，独立财务顾问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对青海省食药监局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访谈结果，青海省食药监在 2016 年 3 月 28 日前，未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发过《停止试点产品的函》。

根据上市公司的回复，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的回函以及青海省食药监局的答复，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隐瞒行为。

二、《停止试点产品的函》中指出，截至 2015 年 7 月 11 日，“青海春天未能按照要求开展工作，未能解决试点产品砷含量超标的问题。”请核实并披露，公司知晓该信息的具体时间，并结合公司前期信息披露情况（包括重组信息披露文件），说明公司是否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2016 年 4 月 13 日，独立财务顾问对青海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简称“青海省食药监局”）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访谈结果，青海省食药监在 2016 年 3 月 28 日前，未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发过《停止试点产品的函》。

根据上市公司的回复，上市公司是在 2016 年 3 月 28 日收到《告知书》时首次知晓《停止试点产品的函》的相关内容及“青海春天未能按照要求开展工作，未能解决试点产品砷含量超标的问题”的信息，并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予以披露，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目前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经营（包括销售）情况是否正常。

回复：

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天药用”）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收到青海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停止冬虫夏草纯粉片产品停止试点有关事宜的通知》（青食药监办[2016]33 号），并停止了主要产品冬虫夏草纯粉片的生产。

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春天药用在上市公司收到《告知书》之日前生产的冬虫夏草纯粉片产品目前继续正常销售。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春天药用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停止了主要产品冬虫夏草纯粉片的生产，收到《告知书》之日前生产的冬虫夏草纯粉片产品目前仍在继续销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监管问询函>回复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刘宗业 _____

栾宏飞 _____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4 月 14 日